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 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1		國文	--	X									--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英文	--	V	x1.5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6	V	x1.5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3	面試		
一般考生	15	45	專業一	3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4	統測科目數學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2.00倍	--	--	--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6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及對本校、學程的認識30%、數理及邏輯表現2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2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 位學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 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2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--	X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英文	--	V	x1.5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6	V	x1.5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面試
一般考生	13	39		專業一	--	V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數學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及對本校、學程的認識30%、數理及邏輯表現2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2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 位學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3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	英文	5	X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4	V	x1.0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15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29	87		專業一	3	V	x1.25倍		面試	--	100	25%		4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2.25倍		--	--	--	--		5	專業實作
原住民考生	1	3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機械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光機電組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4		國文	6	V								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英文	5	X	x1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4	V	x1.0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5%	3	統測科目數學			
一般考生	30	90	專業一	3	V	x1.25倍	面試	--	100	25%	4	統測科目英文	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V	x2.25倍	--	--	--	--	5	專業實作			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1件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2件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機械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5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招生群 (類)別	02 動力機械群			英文	5	X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4	V	x1.0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15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30	90		專業一	3	V	x1.25倍		面試	--	100	25%		4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2.25倍		--	--	--	--		5	專業實作
原住民考生	1	3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0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2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機械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6		國文	--	X									--
招生群 (類)別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英文	--	V	x1.5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x1.5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5%	3	統測科目數學		
一般考生	57	171	專業一	3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5%	4	統測科目英文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2.00倍	--	--	--	--	5	專業實作		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2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團體表現20%、儀表態度2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7		國文	--	X									--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英文	--	V	x1.5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x1.5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5%	3	統測科目數學		
一般考生	10	30	專業一	3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5%	4	統測科目英文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2.00倍	--	--	--	--	5	專業實作		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0件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2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團體表現20%、儀表態度2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範例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8		國文	--	X									--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英文	--	V	x1.5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6	V	x1.5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5%	3	統測科目數學		
一般考生	61	183	專業一	3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5%	4	統測科目英文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V	x2.00倍	--	--	--	--	5	專業實作		
原住民考生	2	6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2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態與表達能力2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子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

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09		國文	--	X									--
招生群 (類)別	05 化工群		英文	--	V	x1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x1.0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3	面試		
一般考生	42	126	專業一	3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4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V	x2.00倍	--	--	--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6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0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專題製作及課程學習成果2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2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化學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0											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							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								
一般考生	18	54								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								
原住民考生	1	3								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1件		
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1件		
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2件		
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40%、表達能力20%、發展潛力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1											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						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								
一般考生	4	12								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								
原住民考生	0	0								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1件		
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1件		
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2件		
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	
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
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2			x2.00倍	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面試	
招生群 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	專業實作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--	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
一般考生	7	21	--			面試	--	100	30%		4	統測科目英文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--	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	
原住民考生	0	0	--								6	統測科目國文	
離島考生	0	--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1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1件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1件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40%、表達能力20%、發展潛力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3		國文	--	V	--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英文	5	V	x2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7	V	x2.0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36	108	專業一	--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X	x3.00倍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1件 0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 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2件 1件 1件 1件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. 面試審查項目-表達能力30%、課程學習成果40%、學習動機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4		國文	--	V	--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英文	5	V	x2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7	V	x2.0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18	54	專業一	3	X	x3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2.00倍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1件 0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 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2件 1件 1件 1件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. 面試審查項目-表達能力30%、課程學習成果40%、學習動機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5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--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7	V	x2.0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9	27		專業一	--	X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表達能力30%、課程學習成果40%、學習動機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 學位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6		國文	--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		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7	V	x1.0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面試		
一般考生	18	54	專業一	--	V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4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X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1件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0件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2件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表達能力30%、課程學習成果40%、學習動機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 士學位學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	

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 學位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7		國文	--	V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別)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7	V	x1.0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面試
一般考生	4	12	專業一	3	X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4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1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0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2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表達能力30%、課程學習成果40%、學習動機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 士學位學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 學位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8		國文	--	V	--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5 化工群		英文	--	V	x1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7	V	x1.0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0%		3	面試
一般考生	6	18	專業一	--	V	x1.00倍	面試	--	100	30%		4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X	x2.00倍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0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2件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表達能力30%、課程學習成果40%、學習動機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 士學位學程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19		國文	6	X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英文	5	V	x1.5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4	V	x1.5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	3	面試
一般考生	16	48	專業一	3	V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數學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 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0		國文	6	X									--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英文	5	V	x1.5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4	V	x1.5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3	面試		
一般考生	15	45	專業一	3	V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4	統測科目數學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V	x2.00倍	--	--	--	--	5	統測科目英文		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6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 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1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X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專業實作
招生群 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	英文	5	V	x1.5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4	V	x1.50倍	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	3	面試
一般考生	22	66		專業一	3	V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數學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1	3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專業一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 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2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x2.0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 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專業實作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	3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一般考生	44	132		專業一	3	V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2	6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2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3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x2.0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 (類)別	07 設計群	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專業實作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	3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一般考生	6	18		專業一	3	V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;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0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,須至少上傳1件;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,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,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: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: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,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,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,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,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,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,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,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;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,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 <p>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,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4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x2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 (類)別	15 外語群英語類	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專業實作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	3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一般考生	8	24		專業一	3	V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5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x2.0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英文
招生群 (類)別	01 機械群	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國文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創意繪圖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10	30		專業一	3	V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面試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 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20%、課程學習成果2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設計實作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創意繪圖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設計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6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x2.0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英文
招生群 (類)別	07 設計群	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國文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創意繪圖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19	57		專業一	3	V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1	3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面試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20%、課程學習成果2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設計實作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創意繪圖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設計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7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6	V	x2.00倍	合占 總成 績 比率 1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5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英文
招生群 (類)別	07 設計群	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15%		2	統測科目國文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	--		快速設計素描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30	90		專業一	3	V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1	3	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面試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2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20%、讀書計畫2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快速設計素描理念說明30%。 2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快速設計素描理念說明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視 覺傳達設計系網站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: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4. 本校與美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，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。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 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8		國文	6	V	x2.00倍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英文
招生群 (類)別	07 設計群		英文	5	V	x2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面試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X	--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	3	專業實作
一般考生	12	36	專業一	3	V	x3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	4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V	x3.00倍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	6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2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1件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3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數位行銷設計學士 學位學程網站。 2. 面試與實作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儀表態度與其他10%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</p> <p>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</p> <p>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</p>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 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4		
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起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14029		國文	6	V	x3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英文
招生群 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英文	5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25%		2	面試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X	--		專業實作	--	100	20%		3	專業實作
一般考生	9	27	專業一	3	V	x3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4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起額篩選為同級分起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13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2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9(三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7(四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3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7.1(一) 10:00 前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2(二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7.3(三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數位行銷設計學士 學位學程網站。 2. 面試與實作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儀表態度與其他10%。 3. 面試補助交通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，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 中職學生。 詳閱： <a href="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dm.mc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</a>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.7.4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20(六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一年級一律住校(備冷氣及網路)，二、三上得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學校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餐廳統 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 2. 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3萬6千元，校外實習含台塑、鴻海、聯發科等達170餘家企業；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 學習不中斷，實習期間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 3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、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。 29/30													